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報告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街頭藝文宣傳站」試驗計劃

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與香港設計師協會合辦「街頭藝文宣傳站」試驗計劃，主要善用公共空間以配合每區文化氣息，於街頭設置一些特式宣傳站，為本地藝團添多一個渠道加強宣傳。而計劃將於中西區、灣仔區及南區以試驗形式進行，並暫擬每區設置 5 個宣傳站。有關宣傳站的設計草圖預計於本年中完成，將交予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審閱，如獲批准便在本年底落實推行。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

廉政公署(廉署)向委員介紹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工作會繼續以教育防止貪污為主。在公營機構方面，由於近年很多涉及審批合約、監管工程及執行合約等問題，所以將會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這方面的教育，提高公務員處理利益衝突等問題。廉署亦會在地產行業、旅遊業、中港貿易及樓宇管理工作方面，加強推廣誠信文化及防貪意識。此外，本年度在青少年教育工作方面，會舉辦「誠信領袖培訓計劃」，重點推廣誠信管理。而在家庭教育工作方面，則會舉辦「誠信家庭創未來」作為地區主題活動。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文件由房屋署提交，主要介紹香港房屋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9 日發佈了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其中諮詢要點包括其他衡量負擔能力的方法、改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評估方法、租金調整參考指數、不劃一租金、不包差餉及管理費的租金、定期租約、租金釐定及檢討周期、單位編配、租金和租戶負擔能力之間的關係及租金援助計劃。署方代表表示在收集和考慮公眾意見後，專責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年底向房屋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工作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部的工作目標及 2006/07 年度擬在中西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委員關注有關上環文娛中心節目夥伴計劃的目標及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有關上環文娛中心節目夥伴計劃曾在 2003-2004 年度首次舉辦，但由於上環文娛中心在 2004-2005 年度進行翻新工程，故此暫時停辦。而該計劃的目標是利用藝術團體駐場概念，透過提供場地及金額資助，讓藝團參與節目編排，有效和具創意地運用場地，從而推動及拓展本區藝術，以及發展文娛中心的藝術形象、方向及定位。待節目夥伴的甄選工作完成後，署方會於每兩個月的定期文件中向委員報告。此外，委員對康文署提交的工作計劃與「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關連表示關注。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有關文康設施工作交由關注文康體育事務工作小組日後繼續跟進。

關注修改租客條例令租客無家可歸

有委員關注很多租戶在租務條例影響下，面對迫遷、加租或居住環境漸趨惡劣等問題。差餉物業估價署代表表示政府乃經過詳細檢討及立法會審議後，終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通過《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撤銷有關租住權管制，目的是減少對私人住宅租務市場的干預，以及合理地平衡業主與租戶雙方的權益，讓市場回復自由運作。而房屋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及一些非政府機構會為有實際住屋困難的租客提供協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不獲續租而無家可歸。

在中西區內設農曆新年燒“爆竹”區

有不少委員促請有關部門考慮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置燒“爆竹”區，以增加傳統節日氣氛，更可吸引遊客。消防處代表表示如有關建議獲得接納，處方有足夠能力應付可能出現的危機。香港警務署代表則表示警方難以搜查市民或旅客有否攜帶爆竹離開燃放區域，監管工作存在一定困難。故此，在保障公眾安全及社會治安為首要，警方並不支持在香港任何地區設立燒爆竹區。部份委員支持建議可以增加節日氣氛及吸引遊客，但明白部門在處理保安工作上的困難。

關注港島區青少年濫藥問題

有委員關注港島區青少年濫藥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表示青少年濫藥是一個社會問題，當中亦涉及家庭、教育及治安問題，局方非常樂意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志願團體及區議會攜手合作，一起正視問題，提供協助、處理及跟進，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委員建議與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聯絡，進一步跟進這方面工作。

添置書架 方便搜尋書籍

有委員指出士美菲路圖書館內多個書架出現擺放兩排書籍的情況，遂建議康文署應增加傢俬以放置添置的書籍，方便市民瀏覽。康文署代表表示在 3 月份收到何秀蘭女士的來信後，已即時作出檢討及改善。其中已重整架上的書籍及增加小說類別書籍書架的層板，以便提供更多書籍讓市民選讀。

關注收費電視的推銷手法

關注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宜(附件)

有委員促請有關部門規管收費電視經營者的推銷手法。電訊管理局代表指出如証實在推銷電訊服務時，會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電訊局局長有權向持牌機構施加多種罰則，包括罰款、向公眾披露、持牌機構刊登更正啟事及作出警告。但根據現行《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暫未有授權予廣播事務管理局或影視及娛樂管理處(影視處)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活動。不過，如影視處接獲有關投訴個案，也會轉介予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調查及跟進。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